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员工食堂保险 (2021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从业人员食用被保险人提供工作餐时的伤残及死亡事故，包括食物中毒，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从业人员在受雇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